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1,434,681,787.68 元
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0 元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284,720,682.90 元
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480,304,800.0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友达”）、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威永胜”）、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瑞平通信”）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分别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盛京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盛京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友达向盛京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信威永胜向盛京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瑞平通信向盛京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北京信友达、信威永胜、瑞平通信向盛京银行分别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起始之日起至其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均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北京信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注册资本	226,723.5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8,275.71	2,131,545.97
负债总额	772,606.04	766,182.4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0,781.24	503,922.23
净资产额	1,385,669.66	1,365,363.4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306,672.10	5,872.62
净利润	175,575.09	-19,90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账户数据。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3月31日、2017年1月至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北京信友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7号楼30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正春
经营范围	视频通信设备及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研发产品的销售与维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信友达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125.21	133,022.82
负债总额	7,626.69	6,663.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459.42	5,511.29
净资产额	126,498.52	126,359.53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39,335.65	-
净利润	40,929.65	-138.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友达合并账户数据。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3月31日、2017年1月至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友达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信威永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7号楼三层330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威永胜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14.33	202,290.10
负债总额	44,930.39	45,651.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322.00	44,003.02
净资产额	154,883.94	156,638.9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20,833.38	2,129.34
净利润	18,584.91	1,754.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信威永胜合并账户数据。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3月31日、2017年1月至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威永胜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瑞平通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7号楼三层3400-3500室
注册资本	2,069.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平通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63,389.41	163,381.33
负债总额	60,470.40	60,857.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750.47	59,143.80
净资产额	102,919.01	102,523.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营业收入	10,795.07	-
净利润	7,994.41	-395.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瑞平通信合并账户数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至 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瑞平通信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友达、信威永胜、瑞平通信均为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北京信友达、信威永胜、瑞平通信向盛京银行分别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起始之日起至其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4,885,750,341.74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0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496,228,201.58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9%；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11,389,522,140.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2%。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